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1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育维先生、林以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执行长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许馨云女士、陈嘉修先生、於贻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23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2023 年度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9,446,821,920.39元，较年初增长1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5,109,006,673.79元，较年初增长14.50%。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13,741,026.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055,956,933.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200,210,711.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6%。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00,210,711.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94,158,134.3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3,041,095.0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以截止2024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0,4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其中公司《202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发放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发放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六）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